

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0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情况，预计公司 2017 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1	徐放	为公司债务融资及代采购货款提供担保	3,000 万元
2	李海华	为公司债务融资及代采购货款提供担保	1,000 万元
3	许明明	为公司债务融资及代采购货款提供担保	1,000 万元
4	嵊州市建宏工程服务部	购买服务	4 万元

(三)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嵊州市建宏工程服务部	关键管理人员之关联企业
许明明	股 东
徐放	实际控制人
李海华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商业模式，有利于公司持

续稳定经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